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都江堰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叶建桥先生因公司事务，委托独立董事王卫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穆良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4,125,1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25,206,257.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7 年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号）。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以 9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电力购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8 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电力购售类暨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费用分别为 43 万元人民币和 2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号）。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号）。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2.57 万元；公司结合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及经营状况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号）。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办法的规定，对拟报废的资产进行处置。

十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